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楊玄龍

代 理 人 林于雯

相 對 人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嘉

相 對 人 陳睿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八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提存之新臺幣伍拾伍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八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提存之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
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
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
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
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3941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
行，曾分別提存擔保金新臺幣55萬元、393,000元，並以臺
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86、18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
案；茲因兩造已假執行判決調解成立，並定20日期間通知受
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
民事判決、調解筆錄、提存書、律師函及雙掛號回執聯等件
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復經
聲請人發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

01 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憑
02 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